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及质押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保函、保理、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担保期限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单独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能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 2024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由厦门麦克斯克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7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2. 2024年1月19日、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能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由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25日,苏州宝馨晋能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带发生的债务以其和有处分权处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人民币1,019,999.94元,质押期限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		
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的比例		
64.07		7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吕东芹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从事新材料行业,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电商),任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主任,现任苏州宝馨智能部件采购部总监兼办事处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东芹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郎帆女士、苏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郎帆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会议的表决办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郎帆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郎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东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保函、保理、票据池、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保函、保理、票据池、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担保期限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同意将担保额度的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同意将担保额度的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同意将担保额度的预计提交监事会审议。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同意将担保额度的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同意将担保额度的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